

《2024年稅務(修訂)  
(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)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

**條例草案的目的：**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：

- (a) 藉引入一項針對某些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最低有效稅，實施有關的國際稅務改革建議，以應對經濟數碼化帶來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風險；
- (b) 為保障香港對該等集團及其成員徵稅的權利，實施一項本地最低補足稅；及
- (c) 作出輕微雜項修訂。

**合併辯論：**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新訂條文

— 第1至16條，以及擬議新訂第5A、6A至6E、8A、9A至9C、10A、15A至15D、17及18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(包括擬議新訂條文)(見**附件1**列表)。

**局長提出的共114項修正案**

修正案旨在就以下事宜作出修訂(詳情請參閱**附件2**)：

- A. 徵稅機制
- B. 規避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
- C. 擬議新訂罪行
- D. 相關文字修訂及草擬上的改善

**表決次序：**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 
2. 局長的修正案(不包括增補擬議新訂條文)  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 
4.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條文

**局長的修正案**

(載於2025年5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988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 
2025年5月26日

附件1

《2024年稅務(修訂)  
(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)條例草案》

沒有修正案的條文	第1、2、5及11條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 修正案的條文(不包 括擬議新訂條文)	第3、4、6至10及12至16條
局長提出的新訂 條文	第5A、6A至6E、8A、9A至9C、10A、15A至15D、 17及18條

**《2024年稅務(修訂)  
(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)條例草案》**

**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**

修正案的主要目的	涉及的條文
<p><b>A. 徵稅機制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擬議新訂第25A條，以釐清在根據第112章第4部<b>利得稅計算</b>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付款實體或收款實體的利潤或虧損時，<b>不會計入補足稅</b>的付還款項，並<b>放寬</b>支付予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<b>補足稅付還款項的限制</b>。</li> <li>- 透過修訂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1(原擬議新訂附表60)第3部，提供額外關於安全港的指引，即<b>規定</b>(i)<b>在某些情況下，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不適用於</b>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在某財政年度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(“GloBE”)規則計算的轄區<b>補足稅</b>；以及(ii)<b>就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</b>的適用而言，在計算簡化有效稅率時，若干<b>遞延稅項</b>開支將<b>豁除於簡化涵蓋稅</b>外。</li> <li>- 修訂第112章第15N條，以<b>規定外地收入豁免徵稅</b>機制下的持股要求的<b>“應稅”條件</b>，亦計及香港以外<b>地區所繳納</b>的合資格<b>當地最低補足稅</b>，並釐清該條下<b>“適用稅率”</b>的定義，並不包括就在該地已繳納的任何補足稅的稅率。</li> <li>- 修訂第112章第50、50AAA及50AAAB條，以訂明<b>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繳之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</b>，可因應特定情況，透過雙邊或單邊寬免作為稅收抵免。</li> <li>- 透過修訂第112章第51AAB條及引入擬議新訂附表65，將<b>強制</b>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以<b>電子</b>方式填報利得稅<b>報稅表</b>的要求納入條例草案。</li> <li>- 修訂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3(原擬議新訂附表62)第20條，以就作出<b>補足稅評稅</b>提供<b>固定時限：非逃稅個案為8年、逃稅個案為12年</b>，以為跨國企業集團提供更大的明確性。</li> </ul>	第7、9、16條及擬議新訂第5A、9A至9C及10A條

修正案的主要目的	涉及的條文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延長納稅人根據第112章第70A(1)條申請<b>更正補足稅評稅</b>的錯誤或遺漏，以及根據第79(1)條<b>申索退還</b>補足稅評稅中<b>多繳的稅款的時限</b>，由相關課稅年度結束後6年<b>延長至8年</b>，以與作出補足稅評稅的時限及備存紀錄期的延長保持一致。</li> <li>- 將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3(原擬議新訂附表62)第17條下的<b>備存紀錄期</b>由紀錄所關乎的交易、行為或業務完成後的12年<b>縮短至9年</b>，以減輕合規負擔。</li> <li>- 將根據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3(原擬議新訂附表62)第7條，在<b>資料交換機制失效</b>的情況下，<b>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</b>的時限，由30天<b>延長至最少60天</b>，並在<b>某些情況下免除香港成員實體的相關交表要求</b>，以減輕合規負擔。</li> </ul>	
<b>B. 規避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</b>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刪去第112章擬議新訂第26AH條並採用經變通的第112章第61A條，以將<b>“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”作為一般反避稅規則</b>，而非<b>“主要目的測試”</b>，來應對GloBE及香港最低補足稅機制下的潛在避稅安排，以便利合規。</li> </ul>	第8及16條
<b>C. 擬議新訂罪行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修訂第112章第84條，以規定<b>除非由稅務局局長提出或經其批准，否則不得就擬議新訂第80O條所訂罪行</b>(即<b>“第4AA部實體”</b>干犯的罪行)<b>提出檢控</b>，這使擬議新訂第80O條下處理檢控的方法與第112章第80條的方法一致。</li> <li>- <b>刪去有關第4AA部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罪行</b>的第112章擬議第80Q條，以減輕合規負擔。</li> <li>- 將第112章擬議新訂第80R條所訂<b>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限</b>，由該罪行發生當日後的6年<b>修訂為8年</b>，並刪去由稅務局局長發現該罪行當日起計的兩年的<b>另一期限</b>，以提供確定性。</li> </ul>	第13條及擬議新訂第15A條

修正案的主要目的	涉及的條文
<p><b>D. 相關文字修訂及草擬上的改善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作出相關文字修訂及草擬上的改善，以提高清晰度。<sup>1</sup></li> </ul>	第3、4、6、8、10、12至16條、擬議新訂第6A至6E、8A、15B至15D、17及18條

<sup>1</sup> 例如釐清“稅”一詞在某些條文下是否包含補足稅。